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向与会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张陆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张陆洋

杨艳波

陈国军

记录人签名： _____

程慧贤

2025年4月23日